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6—1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段秋关董事委托师萍董事代为表决，刘纯洁董事委托兰建文董事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兰建文主持。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0,323.39 万元，由于耀县水泥厂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经双方协商，耀县水泥厂拟以其拥有矿山采区面积 1,537,998 平方米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抵偿占用公司资金（根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华地[2005]估字第 34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单位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79 元/平方米，土地评估总地价为 121,501,842.00 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具体内容：控股股东以其矿山采区面积 1,537,998 平方米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

权(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以资抵债土地评估总地价为 121,501,842.00 元。)偿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 67,206,271.31 元。以资抵债后的公司欠耀县水泥厂的余款 54,295,571.23 元,由公司货币资金分三年还清。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资抵债方案的原议案,主要修改了支付与移交的内容:该项资产以评估价确认交易价格,即作价 121,501,842.00 元。本次抵债后,抵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耀县水泥厂占用资金之差额 54,295,571.23 元,以公司应收款项(其中账龄两年以上的占 35.54%)按账面值等额抵偿。

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已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召开)决议通过后,公司在 5 月底前进行相关抵债账务处理。

以上事项详见 200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4 月 19 日